

從 Lamcam 到南崁： 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

簡宏逸*

摘 要

桃園地區從沿海到內山間的平地地區，在十七世紀中開始有文獻紀錄後，在此活動和往來的族群斷斷續續留下關於此地的歷史文獻。但因為相關地名有許多不同的表記，位置不甚明確，而且在荷治時代末期到清領時代初期留下一長段文獻極度稀少的空白，以致我們對此地的早期歷史不甚明瞭。本文企圖用語言學方法分析荷蘭檔案及漢人地契資料中的蛛絲馬跡，整理出重建荷蘭人與漢人對桃園平地地區的命名與認知，再進一步重建此處的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以銜接前人對此地平埔族群的研究。本研究發現桃園沿海地區在十七世紀荷蘭檔案中同時有「Parricoutsie」和「Lamcam」（各有多種拼寫）兩個地名。這兩個地名指涉的區域雖有重疊，但意涵卻不同。「Parricoutsie」指的是單一的原住民聚落，語源為原住民語；「Lamcam」則是一個較大區域的名稱，也是用來命名發賸的對象，語源則是閩南語。這兩個地名在荷蘭時代從未混用，到了清代才由「南崁」勝出，成為桃園平地區域的總稱。接著本研究進一步從地名的音韻、構詞、文字表記等語言學證據，運用多元史料銜接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的村社名稱，為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即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sie、Mattatas、Sinaney、Sousouly、Terrisan，以及在文獻中面目模糊的 Coullonder（龜崙人）建立從十七世紀中到到十八世紀初的連續性，以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南崁地區早期歷史的基礎工作。

關鍵字：地名考證、地名層次、地名比定、南崁、龜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 月 13 日。

- 一、前言
- 二、荷蘭人初抵 Lamcam
- 三、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 四、Lamcam 是漢語地名
- 五、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 六、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 七、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 八、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 九、結論

一、前言

在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中，將不同時期各種文獻中的地名和村社連結起來，建立各文獻間的連續性，可說是區域研究的基礎作業。目前常見的做法，是運用表格條列出不同文獻中的地名或社名，然後以村社為基本單位建立貫時性的連續性。¹ 這種呈現法雖然一目瞭然，但也有缺點。一來，表格有限的空間沒辦法讓研究者呈現考訂的過程，也容易忽略同一個地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指涉對象的可能性。其次，表格在表面上呈現出連續性，卻無法處理文獻間留下的空白。像是今天桃園縣北部，在荷蘭時代稱為 Lamcam，清代稱作「南崁四社」的區域，由於文獻零散，地名社名的表記紊亂，² 以致十七世紀中到十八世紀 30 年代間，

¹ 例如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詹素娟、張素芬，《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3-118。張耀錡的《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雖於 2003 年改寫再版，但初版則在 1951 年。

² 荷蘭文獻中對村社名的拼寫並未標準化，所以同一地名會出現多種拼寫法。本文在行文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在荷蘭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將使用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使用的拼寫（Coulon/Kulon/Coullon 除外，因為該文也沒有統一這個名詞的拼寫；本文將使用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長達八十多年的歷史模糊不清，建立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時也容易出錯。其實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霄裏社³ 有較清楚的文獻可以追溯，已有相當研究成果之外，⁴ 在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中都還有幾個地名和村社有待比定。但即使有文獻，透過土地契約文獻的研究僅能回溯至十八世紀中葉，從荷治時期到清代初期的歷史仍在迷霧中。

本文首先分析荷蘭文獻，分析 Lamcam 這個賸社區域的成立，並補充中村孝志「Parricoutsie，別名南崁」這一條註解，進而討論荷蘭人對 Lamcam 地區的認識，荷蘭文獻中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以及 Lamcam 成為發賸標的物的經過，並分析兩個地名背後所反映的族群關係。在整理完荷蘭文獻對南崁地區的記載後，本文還要再進一步比對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⁵ 的地名和社名，解讀隱藏在漢字地名下的語音訊息，提出對音法的語音證據，輔以及各種文獻證據交叉驗證，一步一步為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建立從荷蘭時代到清朝統治初期的連續性。這個連續性對南崁地區早期歷史的研究相當重要。由於缺乏足夠的文字記載，南崁地區從荷蘭統治末期的十七世紀中到清朝統治初期的十八世紀初，數十年間的歷史陷入撲朔迷離的狀態。原住民村社的鬥爭、分合、遷徙，以及漢人社會在此是否持續、撤退、重建等等，諸多問題都還尚待解答。但最重要的，是在時間這一個軸線上，加上可以定義空間的村社，才能以此為基礎一步步重建早期地方史。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分析南崁的地名和地名指涉的空間之後，以南崁地區的 4 個主要村社（即「南崁四社」）作為連接點，以確切建立不同時代間的連續性。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以下簡稱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列入索引的 Coulon，因為本文引用的文獻多出自第 3 冊。此外第 3 冊和第 4 冊索引的拼寫也未統一，是查閱 *The Formosan Encounter* 時必須注意的地方；清代文獻中的村社則使用其漢名。刻意區分兩種表記法，可以避免理所當然地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視為清代文獻的村社。

³ 在史料上「霄裏」、「霄裡」與「霄里」混用，為求書寫的一致性，本文統一使用「霄裏」，惟引文仍維持文獻原文。

⁴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99-12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96。

⁵ 清代文獻，包括方志、檔案、古契書。本研究在尋找相關檔案和古契書時，都是使用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建置，「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

二、荷蘭人初抵 Lamcam

關於荷蘭人對 Lamcam 的紀錄，在先前的研究中曾有人指出 1624 年 Moses Claesz. Coomans 在〈漳州與澎湖群島圖 (Afteyckeninghe van Chincheo, de Piscadores enz.)〉框外部分的臺灣海岸描繪中，在一個眼鏡型的小灣上標示出 Lamcam 的地名。⁶ 本圖上的地名向來被認為是 Lamcam 首次出現於荷蘭文獻的紀錄。其實這個地方位在北緯 23 到 24 度間，絕非位於北緯 25 度附近的桃園南崁。因此，這一個地名應該是手寫字 *Lamcam* 的 P 太像 L，導致解讀錯誤；正確的解讀應該是 Pamcam，即笨港或崩港才對。⁷

排除上述地圖後，荷蘭人對 Lamcam 的紀錄，要到擊敗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後才開始。但在此之前，西班牙傳教士的足跡就已經到達這一帶。1643 年道明會士 Teodoro Quiros 報告西班牙北臺灣殖民地陷落之事的信中，提到 1634 年至 1636 年間在臺灣活動的 Luis Muro 神父，他的傳教活動遍及「Pulauan、Camaco、Maupe、Senar、Parakucho 等社」。⁸ 此處的「Parakucho」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荷蘭方面的文獻則記載，在 1644 年 10 月初淡水南方「Barecoucq 社」的頭目 (oppersten) 帶了貢稅到淡水堡壘表達願意歸順的意願，所以在同月 12 日由指揮官 Pieter Boon 率軍從淡水出發沿陸路回大員的第一天，荷軍就到達 Lamcam。根據指揮官的紀錄，這支軍隊越過南崁溪的支流後，在「Barecoutsock 社的對面」就地休息，但他們因為怕下大雨而沒有和當地原住民有所接觸。這兩處的「Barecoucq 社」和「Barecoutsock 社」，顯然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⁹

Parricoutsie 的位置大約離淡水堡壘一天的路程，¹⁰ 這個位置使 Parricoutsie 成為往來淡水和南崁地區間的重要休息站。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Sousouly 附

⁶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33。

⁷ 本圖最清楚的重印版，見 Jos Gommans and Rob van Diessen, eds.,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7,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Voorburg, Netherlands: Atlas Maior, 2010), p. 208；於荷蘭國家檔案館等單位合作架設的「Atlas of Mutual Heritage」網站亦可查閱，網址：<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⁸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457。

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頁 365。

¹⁰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281。

近的 Terrisan 後，回程荷蘭遠征軍就經過 Parricoutsie，順著林口海岸回到淡水。¹¹ Parricoutsie 人也和荷蘭人結盟，以對抗南方勢力強大的 Pocaël（竹塹社）。Parricoutsie 正式歸順荷蘭人的時間不甚明確，但應該是在 1645 年 3 月到 4 月間。當時淡水的官員還沒有收到 Pieter Boon 的消息，所以自行派人去招降淡水到大肚間的 16 個村社。¹² 但 Lamcam 和 Pocaël 間的原住民很快又發生衝突，1646 年 4 月到 1647 年 5 月間，荷蘭駐淡水官員曾經投入相當力氣以維持 Lamcam 和 Pocaël 間的和平。¹³

荷蘭人知道 Lamcam 地區有好幾個原住民村社，1644 年 8 月 22 日大員議會的決議中，曾提到 Lamcam 有 7 個原住民村社，應派兵使其歸順。該決議促成上述 Pieter Boon 的遠征，¹⁴ 在臺灣長官 Caron 給 Pieter Boon 的指令中也可以發現相同的敘述。¹⁵ 當然，我們已經知道 Pieter Boon 為了趕路而沒有造訪 Parricoutsie。文獻中提到的 7 個村社是否都屬於 Parricoutsie，我們不得而知。因為也有文獻提到 Parricoutsie 有很多村落，只有他們自己知道有多少。¹⁶ 荷蘭人僅使用複數形式的「dorpen（村莊）」描述，其模糊性讓我們無法清楚分辨 Parricoutsie 到底是對特定一個大集村的稱呼，還是用來指涉該地區以 Parricoutsie 為首諸村落的統稱。¹⁷ 不過 Plockoy 在 1650 年 7 月把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大村落，其中較大的村落有百戶左右，維持 Parricoutsie 的名字；較小的有 36 戶，命名為 Tsjnandij。可見此時

¹¹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88.

¹²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533-535.

¹³ Pocaël 和 Lamcam 地區之間的戰爭，亦見於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對臺灣各地區的描述。他說 Pukkal（竹塹）和另外兩社 Percuzi 和 Pergunu 之間不斷打仗。此處的 Percuzi 就是 Parricoutsie。見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7.

¹⁴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pp. 451-453.

¹⁵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pp. 456-457, 461.

¹⁶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¹⁷ 參考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原來的 Parricoutsie，不論原來有幾個聚落，都已經整合成兩個村落。Plockoy 也指示原住民將房屋重建於一條大路上，以方便賤商做生意。¹⁸ 由此可知，在 1650 年以前 Lamcam 就已經發賤。而關於 Lamcam 發賤的小插曲也可以說明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不應輕易畫上等號。

三、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荷蘭人可能從 1642 年開始實施賤社制度，但該制度正式成型應該算在 1644 年 4 月 16 日的決議。在該制度下，賤商繳納權利金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公司則保障賤商在指定區域的壟斷權。¹⁹ Lamcam 的賤權，最早在 1646 年以南崁溪的名義出現，權利金 210 里爾，²⁰ 次年價格稍降，為 170 里爾。²¹ 1648 年起改以 Lamcan 名義發賤，權利金 140 里爾。²² 1650 年起的出賤又有變化，陸地上的賤權稱為「Lamkamse reviere (南崁溪)」，海上漁場的賤權稱 Lamcam。²³ 1651 年起的變化都在陸地上，南崁溪的賤權又加上新歸附的 Terrisan 和 Sousouly 兩社；²⁴ Terrisan 和 Sousouly 以外的 Baritischen 地區 (即 Gagaisan) 和 Coulon 山區則另外發包。1652 和 1653 年的資料遺失，我們不知道這之間有什麼變化。到了 1654 年，南崁溪、Baritischen 地區、Coulon 山區則合併出賤。²⁵

賤商的壟斷利益令人垂涎，連受命鎮守臺灣北部的荷蘭官員也想分一杯羹。在 1650 年淡水下級商務員 Anthonij Plockhoy 寫給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的信件中，商務員 (ondercoopman) Anthonij Plockhoy、掌旗官 (vaendrich) Jacob Baers、駐淡水軍曹 (sergiant op Tamsuy) 三人表示願意跟當年度的漢商一樣出

¹⁸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¹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59。歐陽泰 (Tonio Andrade) 討論賤社制的成立過程並追溯其雛形至 1642 年。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67-169, 179.

²⁰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21。

²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621。

²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 (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32。

²³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25、127。

²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206。

²⁵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23。

600 里爾的權利金，²⁶ 請求臺灣長官讓他們承包 Parricoutsie 次年度的贖權。²⁷

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沒有同意他們的請求，理由是贖權沒有私相授受的前例。但這可能只是藉口，因為 1647 年時長官 François Caron 就曾答應一個人以 400 里爾獲得 Favorlangh（虎尾壠）和 Bazjekan（貓兒干）的贖權；當年該標的喊價卻有 1,240 里爾。²⁸ 除此之外，淡水官員誤把 Parricoutsie 當成出贖的標的。在這一點長官也糾正了他們。²⁹ 但在 1654 年的拍賣會中，南崁的贖社權增加了每月提供六到七擔鹿肉給淡水主管的責任。或許這和改善淡水荷蘭官兵的給養有關。

此外，臺灣長官對出贖標名稱的糾正，也點出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不可以混用。荷蘭文獻中明確區分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兩個地名的使用。Lamcam 可以用在今天南崁地區的出贖標的（de pacht van Lamcam）、流經當地的河流（Lamkamse reviere）、一個地區（dorpen van Lamcan）等較廣域的稱呼，但 Parricoutsie 一向只用來稱呼在這個地區最主要的那一個原住民村社，兩者從未混用。由此可知中村孝志整理的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中，他為位於今天桃園縣蘆竹鄉境內的「Parricoutsie」註解「別名 Lamcam 南崁」，³⁰ 其實不甚精準。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sie 僅用來指涉 Lamcam 地區中最大的那一個原住民聚落，而 Lamcam 本身除了用來指涉一個區域，也是河流名稱和發贖時用的名稱。雖然在 1650 年淡水荷蘭官員請求贖社權時，叫作 Parricoutsie 的村社等於叫作 Lamcam 的贖權，但發贖的名稱仍然稱作 Lamcam。所以在贖社的脈絡（context）下，1650 年的 Lamcam 就只有 Parricoutsie 一個村社。數年後新歸附的 Terrisan、Sousouly 和 Parricoutsie 一起發贖，Lamcam 和 Parricoutsie 從此不能畫上等號。

²⁶ 金額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25。

²⁷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281.

²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621。Caron 的行為有違反荷蘭東印度公司制度之虞。但正如後世研究者所批評，公司的員工來到亞洲，只想在最短時間內發大財，即使公司制度禁止僱員私下貿易，但在上樑不正下樑歪的風氣下，駐淡水官員的中階官員對贖社權有興趣，也不意外。Von G. C. Klerk de Reus,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 Rusche; 's Hage, M. Nijhoff, 1894), p. 94.

²⁹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16.

³⁰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24。

其實荷蘭文獻中，臺灣原住民村社有兩個名字並不少見。在熱蘭遮城附近，荷蘭人較早接觸的新港社也叫 Tagloulou，蕭壠社也叫 Toeamimigh，麻豆社也叫 Toekapta，再往北邊一點的 Favorlangh 社也叫 Ternern。這些都是和荷蘭人有密切關係的原住民社群，荷蘭人應該不至於搞不清楚他們的名字。其實從 Favorlangh / Ternern 這對例子，我們可以發現有這些原住民村社所擁有的兩個名字，分別是外人的稱呼和自己對自己的稱呼。荷蘭牧師 Vertrecht 編寫的 Favorlangh 語基督教教理書，其荷蘭文和 Favorlangh 文的標題分別是：

LEERSTUKKEN TEN GEBRNIKKE DER SCHOOLEN VAN 'T FAVORLANGS' DISTRICT
(荷蘭語)

TUJPONO ATIL INOIPATIL LALLUM ATILLAIJAN O TERNERN (原住民語)

ARTICLES OF FAITH FOR THE USE OF THE SCHOOLS IN THE DISTRICT OF
FAVORLANG (英語)³¹ (甘為霖英譯；底線為筆者所加)

從教理書的內文中也可知道，Ternern 同時指 Favorlangh 地區和居民，但這個詞都只出現在原住民語的部分，荷蘭文以「Favorlang」(地區)和「Favorlanger」(居民)對譯，或是直接使用「Ternern」。由此可見，Favorlangh 是荷蘭人對 Ternern 這個原住民族群和聚落的稱呼；當地原住民叫自己 Ternern。Lamcam / Parricoutsie 這對例子可能也一樣分別是外人和自我的稱呼。至於外人是誰？其實就是後來承包 Lamcam 贖社權的閩南商人。

四、Lamcam 是漢語地名

在既刊荷蘭檔案中，Lamcam 這個地名比 Parricoutsie 還要更早出現。1644年7月4日中尉 Thomas Pedel 從淡水堡壘寫給臺灣長官的信中就提到，淡水地方的原住民已經歸順荷蘭，現在應該著手招撫「Cabalan 和 Lamcan 溪的原住民」(d'inwoonders van Cabalan ende van de reviere Lamcan)。同年8月22日熱蘭遮

³¹ Willia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e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896), p. 1.

城作成決議，派遣軍隊降服南崁和大肚地區的原住民，所以造成本文開頭所述，10月初頭目去淡水見荷蘭守將，以及10月12日 Pieter Boon 率軍經過 Parricoutsie（當時的日誌作「Barecoutsock」）的事。

荷蘭官員先知道 Lamcam 才知道 Parricoutsie，可見在他們在和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接觸前，已經從某處得到那裡有原住民村社的情報。這個情報對該地的稱呼，可能就是「de reviere Lamcan」。而在我們已知的歷史中，1644年以前在北臺灣活動的「外人」是西班牙人與漢人，而西班牙傳教士已經記下「Parakucho」這個地名，³² 可見 Lamcam 可能是漢語。不過 Lamcam 不像 Favorlangh 一樣有雙語對譯的文獻可供考察，我們必須從間接的證據證明 Lamcam 是個漢語地名。

在漢語的相關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南崁的地名寫法很早就固定下來了。雖然在清代文獻中，「南崁」偶爾也會被寫作「南嵌」，但後者是作為「外人」的官員從「正字」的角度出發，強將俗字「崁」改成正字「嵌」的結果。臺灣在地人所做成的契字，很少會出現以「嵌」代替「崁」的現象。³³ 因此，我們把「南崁」和「南嵌」視為同一個地名時，最早出現於漢語文獻的紀錄，是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1684年報告臺灣北部狀況以請求增派兵力和陳述墾社之難的論述。³⁴ 自此以降的漢語文獻中，「南崁」的寫法都相當固定。由此可知，寫下「南崁」這個地名的人「知道自己在寫什麼」。也就是說，這個地名在當地使用的語言中是有意義的。

此外，「方位詞+崁」在閩南語中也是可能的構詞法，所以我們還可以在臺灣各地的契字中找到「東崁」、「西崁」、「北崁」等通稱地名。³⁵ 從這些通稱地名的用法可知，「方位詞+崁」指的是位於該方位，有高低落差的地形。所以這是以命名者為中心的地名。這種地名可以單獨出現在某一個方位，而不需像以地形

³²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p.457.

³³ 以「崁頂」、「嵌頂」為例，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集的古契書中，前者有658筆資料，後者只有15筆。顯然「崁」於臺灣在地的文字社群中有壓倒性的優勢。雖然清代方志都把方言字「崁」改成正字「嵌」，本文參照清代方志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一律使用「崁」。

³⁴ 季麒光，〈覆詳墾社之難文〉，收於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171。季麒光已採用正字「嵌」。

³⁵ 通稱地名是一個社群的成員對其活動範圍中的土地稱呼，通常沒有被文字記錄下來，僅存在於社群成員的口頭記憶之中，容易轉訛成原始意義不明的地名。千葉德爾，《新·地名的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94），頁194。

為中心的地名（如「崁頂」、「崁腳」）經常成對出現。所以「南崁」最初的意思是「位於南方的斷崖」，後來指涉的範圍擴展，才成為稱呼一個區域的地名。不過此地名最初所指的地點已經不可考。

前節已經提到，1654 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把南崁溪同 Baritischen 地區（Sousouly、Terrisan）、Coulon 山區一起發贖，從此奠定南崁地區的範圍，以及其中包含的成員。這個範圍被後續的政權不斷沿用，到《諸羅縣志》記載的十八世紀初期時，原本贖社的標的也成為清政府徵收社餉的賦稅單位。但我們不能把行政單位與自然村混淆。例如臺北盆地中的「南港社」和「北港社」，就分別包含好幾個自然村，清代官方對原住民的紀錄也經常以地域社群為認識單位。³⁶ 所以在解讀清代文獻中的提到的「番社」時，必須回到原始文獻以釐清具體的村落和抽象的賦稅單位、地域社群之間的區別。

本文討論的南崁地區，在清代徵收社餉時是以南崁社為首，附入鄰近的坑仔、龜崙、霄裏三社合徵。這個區域在《諸羅縣志》（1717）和《臺海使槎錄》（1736）中就已經出現，而後者應該是因襲前者的稱呼。後來 1742 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 1747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中則改用「南崁四社」之名。不過，《諸羅縣志》系列和《臺灣府志》系列對南崁地區原住民村社的列舉卻有些許不同。《諸羅縣志》和《臺海使槎錄》的記載，是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³⁷ 其中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是兩個系列中共有的紀錄，但《諸羅縣志》中有的南崁社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卻消失，反而加進眩眩社；南崁變成這四社的總稱。³⁸ 但當地的史料顯示一直到 1764 年都還有土目使用「南崁坑仔社」的圖記與漢人簽訂契字，³⁹ 可見方志的記載不甚準確。此外眩眩社靠近竹塹，似乎沒有和霄裏社、龜崙社、坑仔社共稱「南崁四社」的可能。

³⁶ 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1 月），頁 117-141；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2001 年 4 月），頁 1-26。

³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9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35。

³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80；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72。

³⁹ 例如〈乾隆三年立佃批字〉，參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第 1 冊，頁 535。

其實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以外，清治初期的文獻中，南崁地區還有幾個尚未被比定出來的原住民社群。例如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提到：

自新港仔北行四十里，至中港社；中港出焉。又北一百里，至竹塹社；竹塹港出焉。又北二十里，至眩眩社。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霄里社、查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里分社（其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⁴⁰

這段引文中的南崁社旁出現查內社，八里分社旁出現奶奶社。這些清代文獻中的村社，該如何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以及現在地點相互比定，是解讀文獻和重建南崁地區歷史的基礎工作。以下筆者將嘗試為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和南崁地區相關的地名作一考定。

五、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如前所述，1644 年南崁地區最初與荷蘭人接觸的村社是 Parricoutsie，接下來的幾年也和荷蘭人維持同盟關係。不過在 1650 年 7 月似乎因為天災而有重建村落的需求，此時駐淡水官員 Plockhoy 指示把原本分散各處的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集村，一個維持原名，另一個則叫 Tsijnandij。此事發生在同年 5 月戶口調查之後，所以 1650 年的戶口數可以視為 Parricoutsie 分開前的人口數，1654 年的紀錄，則是分成兩社後的紀錄。不過 1654 年的戶口表中並沒有 Tsijnandij，反而多出了 Mattatas、Sinaney 和 Gingingh 三社。從人口推測，Mattatas 似乎就是 Tsijnandij，因為在戶口表上 1654 年 Mattatas 有 41 戶，1650 年 Plockhoy 從 Parricoutsie 分出 36 戶成立 Tsijnandij。⁴¹ 四年內增加 5 戶似乎還是合理的。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兩社都位離海岸不遠。1651 年 Jacob Baer 遠征 Terrisan 社

⁴⁰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1683 年原刊），頁 14。

⁴¹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的回程就經過這兩社，沿海岸回到淡水堡壘。而 1655 年《熱蘭遮城日誌》也記載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社不再服從荷蘭人，並開始攻擊海岸的漢人。所以從這兩社的關係（原為一社）和位置（位於海岸附近，往淡水的路上）推測，1650 年 7 月重建後的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可以對應到清代文獻中的南崁社（具體的村落）和坑仔社。兩者都在今天桃園蘆竹鄉境內。

六、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將荷蘭文獻中的 Sousouly 比定為清代文獻的霄裏社，⁴² 詹素娟、張素玢進一步將霄裏社比定在今天桃園八德市霄裏，或是大溪鎮社角，兩地雖然分屬兩個行政區，但相距不遠。⁴³ 霄裏社地在清代曾經設置霄裏汛，是南北官道上的重鎮之一。《臺灣堡圖》上也可以在霄裏庄附近找到番社、社仔、營盤、關路缺（疑為「官路缺」，為官道穿越河階的地方）等小地名支持既有比定。前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第二天抵達 Sousouly，回程時也要經過 Parricoutsie，可見 Sousouly 位在比 Parricoutsie 離淡水堡壘更遠的地方。在這一帶已知的原住民村社中，霄裏社是在位置和對音上最適合的比定對象。

Sousouly 在荷蘭人的分類中屬於 Baritiscoen 氏族（*geslacht*），該族包括三社，分別是在今天桃園的 Sousouly、Terrisan（也拼作「Tarrisan」或「Tarrissan」），兩者距離約一小時路程，還有離上述兩社較遠，在臺北盆地這側的 Gagaisan。⁴⁴ 該氏族三社中，Terrisan 對荷蘭人叛服不定，也對與荷蘭人同盟的其他兩社不友善。荷蘭人形容 Terrisan 人住在殺人坑裡（*in moordenaers kuylen*），那裡的人會輕易

⁴²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

⁴³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71-172。

⁴⁴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193. 此為 Jacob Nolpe 於 1647 年 7 月對議長 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 的報告，更正 3 月時將 Baritiscoen 人視為龜崙人的錯誤。7 月的報告提到 Sousouly、Terrisan 兩社和龜崙人保持良好關係，互相交易。1648 年後戶口調查也將 Baritiscoen 氏族三社獨立列出。見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235, 293, 502.

地把人的脖子、手臂、大腿折斷。⁴⁵ 種種事端導致上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Jacob Baers 從淡水出發後的第三天到達 Sousouly，次日清晨出發前往 Terrisan。在接近目標時，因為前方的路太陡，所以他決定先把馬和繃重放下。此時 Terrisan 人突然來襲，荷軍立刻整裝迎擊，用好幾輪的火槍招呼敵人，最後 Terrisan 人撤退，躲進平原的灌木叢中。Jacob Baers 認為已經足以屈服 Terrisan 人，所以派一個可靠的漢人去叫 Terrisan 的頭人來 Sousouly 投降。最後荷軍在跟 Terrisan 人折騰三小時後，於中午前回到 Sousouly。⁴⁶

這段遠征的描述提供我們推斷 Terrisan 位置的資訊。Terrisan 位在比 Sousouly 更靠近內山的地方，距離一小時路程（清晨出發中午前歸營可支持此推算，蓋來回路程兩小時，加上戰鬥三小時，共用去上午五小時），進入村社前有陡坡，可見 Terrisan 住在河階地上。以這些資訊推測，最有可能的位置在今天大溪鎮市街對岸的栗子園。此外，1651 年 3 月荷蘭官員曾要求 Terrisan 搬到 Sagapil，該處不像該社原址一樣是殺人窩（moordenaers nest），⁴⁷ 7 月時 Jacob Baers 進攻的就是新社址 Sagapil。不過原來的社址也不會離 Sousouly 太遠，1647 年時他們也住在離 Sousouly 一小時路程的地方。⁴⁸ 這裡可能是龍潭鄉番子寮附近，該地除了番子寮，還有小地名殺人窩支持本推論。

在比定完荷蘭文獻中的 Terrisan 後，我們卻沒辦法簡單地找出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的蹤跡。而且上述 Terrisan 的比定地，於清代都在土牛界外，並且成為霄裏社的領地。例如霄裏社通事知母六在十八世紀中就曾招佃開闢靈潭陂（今龍潭陂），史上也有入墾銅鑼圈、黃泥潭（皆在桃園龍潭鄉境內）的事蹟。這些地方的開闢都由霄裏社出頭，Terrisan 已不見蹤影。⁴⁹

⁴⁵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70.

⁴⁶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381-392.

⁴⁷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72.

⁴⁸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149.

⁴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73-74。關於霄裏社通事後代龍潭十股寮蕭家自十八世紀中以降的發展和入墾龍潭地區的歷史，張素玢有詳盡的討論。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頁 100-125。

其實 Terrisan 這個名字還是被保留在清代的地名中，只是書寫方式不一致，需要進一步破解漢字地名的發音才能揭露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中的痕跡。清代文獻中反映 Terrisan 之名的地名是「查里社」、⁵⁰ 「查內山」、「查內社」、⁵¹ 「打撈山」⁵² 和「打勝山」。⁵³ 在這幾個地名中，「查里」和「查內」出現最早。《臺灣府志》記載兩條發源自「查內山」的河川，一條入竹塹港，一條入南崁港。而在新竹鳳山溪流域的霄裏溪和桃園南崁溪流域的茄荖溪，的確發源於今天的龍潭、大溪一帶。這都指出「查內山」就在這裡。再者，雖然「查」一般讀作 cha，但在表示「查甫」（男人）時也可讀作「ta」，⁵⁴ 這就和較晚出現的「打撈山」或「打勝山」的「打」的文讀音對上。我們再從〈臺灣民番界址圖〉得知，「打撈山」的位置在比南興庄更深入內山的地方，⁵⁵ 而 1778 年地契上的「打勝山員樹林」就在南興庄以南的員樹林庄（大溪鎮員林里），該地就在上文比定的兩個 Terrisan 可能社址的中間，也可以對上查內山旁有查內社的記載。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推知 Terrisan 就是清代文獻中的「查內山（Ta-lāi-san）」或「打勝山（Ta-lô-san）」，⁵⁶ 位於大溪鎮員林里和瑞源里一帶。

七、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其位置一般比定於桃園龜山鄉，南崁溪上游的龜崙口附近。⁵⁷ 張素玢曾運用日本時代的土地申告書歸納龜崙社的領域為南崁溪上游各支流發源的坑谷，而龜崙社本身也曾經從龜崙口沿南崁溪而上，遷移到楓樹坑的

⁵⁰ 僅出現於〈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中。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96年原刊），頁52。

⁵¹ 以上兩者最早出現在《臺灣府志》和《澎湖臺灣紀略》，後來《諸羅縣志》因襲。

⁵² 「南興庄后打撈山隘離內山十里，離生番一百餘里。」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

⁵³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第3冊，頁488。

⁵⁴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3），下冊，頁10。

⁵⁵ 見註51引文。

⁵⁶ 本文注音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⁵⁷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172。

頂社和兔子坑的下社。⁵⁸ 溫振華則分析清代龜崙社的土地契字，指出龜崙社和霄裏社在大漢溪東岸也有祖遺的地權，並多次與大漢河流域各社共同與漢人簽定契約。⁵⁹ 不過土地契約反映的歷史，最早只能回溯至 1750 年代，未能在清代文獻與荷蘭文獻間建立連續性。因此龜崙社早於 1750 年代的歷史，必須從其他文獻中發掘。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又名「奇崙社」。1732 年龜崙社因為酒醉作亂而殺傷漢人，焚燒桃仔庄、新庄兩處民房，清廷派遣淡水同知尹士俚前往處理。這件事在覺羅栢修、高山兩人的奏摺中作「奇崙社」，⁶⁰ 但在福建巡撫趙國麟的奏摺中作「龜崙社」。⁶¹ 由此可知此社有兩個名字，但「龜崙社」這個名字較為常見。值得注意的是在奏摺中出現的「奇崙社」之名，都來自接近當地的武官（北路營參將和淡水營都司）對該社作亂的報告。這些接近當地的武官是否有機會接觸到「奇崙社」這個名字的管道，令人好奇。最後龜崙社在同年年底向清軍投降，根據福建陸路提督王郡的報告，龜崙社共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⁶² 事後參與此事的同知尹士俚在他所著的《臺灣志略》中提及：

龜崙社（又名『奇崙』，有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名社）龜崙番性強悍，經剪伐後，壯番寥寥，歸於霄里同居。⁶³

雖然龜崙社後來混居於霄裏社，但他們並沒有失去對土地的權利，所以在這一場亂事過後，仍然有龜崙社與漢人訂立土地契約的紀錄。例如 1773 年龜崙社就和

⁵⁸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頁 66、69。

⁵⁹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60:4（2010 年 12 月），頁 55-76。

⁶⁰ 「正在察訪間，據北路營參將靳光瀚、淡水營都司蘇鼎元同日報稱，五月十一日奇崙社番作歹，焚燒社丁郭生房屋，射死郭生、王慶、劉三三人，又鄰居駱淵、沈辰二人，被箭射傷者六人，又焚燒桃仔庄、新庄二處民房，十二日截搶途中公文十七件，十三日甘棠溪桃仔園庄民房俱被燒燬無存。」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 19 冊，頁 850。

⁶¹ 「續接臺灣文武各員疊報，伍月拾壹日突有北路龜崙社燒燬庄房、射殺民番，即撥兵前往剿捕」。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頁 900。

⁶² 「至於奇崙等社，臣自進筭貓孟步步安營，淡水一路道里已通，又經內地調漳州鎮標左營遊擊張永龍、水師提標後營守備伍進，帶弁兵壹千由海道直赴淡水協剿，隨據參將靳光瀚報稱前後陣斬貳名，陣擒陸名，誘拘肆名，自獻兇首參名，及同知尹士俚、都司蘇鼎元計擒伍名，投降男婦老幼共壹百肆拾名，訊因醉後效尤，原無別情。」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0 冊，頁 739-740。

⁶³ 尹士俚，《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38 年原刊），頁 287。

武勝灣社、擺接社、霄裏社，合稱「霄崙灣接四社」，批出福安埔鹿場（位於三峽犁舌尾）供漢人耕作。⁶⁴ 林爽文事變（1786-1788）後分配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社丁 24 名也分配到三角湧埔地。由此可見龜崙社雖然曾經作亂，但並沒有因此被剝奪土地權利。

不過將龜崙社的歷史再往前推，其位置和形象就變得模糊不明。首先，清代的龜崙社不能和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對應。根據中村孝志整理的戶口表，Coulon 人有 13 個村社，人口一度超過千人。⁶⁵ 這麼多村社不可能全部聚集在龜崙口一地，也很難全部集中在不大的林口臺地上。翁佳音則在分析荷蘭檔案後發現，荷蘭人所記錄的龜崙人（Coullonder）沿高山而居，其中 Kemarij 在清末「開山撫番」的文獻中被稱為「京孩兒」，位於新竹。由此可知，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並不是在大漢溪西岸的林口臺地，而是住在雪山山脈中，後來被視為「生番」的原住民。⁶⁶ 清代地契也顯示，林口臺地上的平地稱作大坪頂，屬於南崙社的領地。例如下列這份契字：

立杜賣契人南崙社業主大頭朗，有承祖遺下草地一所，坐落土名大坪頂坡仔頭，東至崩坡崙車路為界，西至陳家崙分水為界，南至坡頭乃乃車路為界，北至坑仔口車路為界。⁶⁷

根據上述研究和文獻，我們已經可以排除 Coulon 人聚居於林口臺地上的可能，同時也說明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人，不能與清代文獻的龜崙社直接連結。

但是清代的龜崙社在荷蘭文獻中又該如何稱呼？不解決這個問題，龜崙社的歷史就無法繼續往前追溯。前引契約中的「乃乃車路」提供我們進一步的線索。該筆土地的四方邊界中，有三方是以車路為界。這幾條車路可以和〈桃園龜山庄坡路碑〉記載的路線對照：

⁶⁴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新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11。

⁶⁵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5。

⁶⁶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已獲同意引用）。其實 Coullonders dorpen 位於 Sousouly 之南的論點已見於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新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89。

⁶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 3 冊，頁 548。

北畔右至小南灣、左至坑仔口
中路至南崁透埔頂
南畔左至奶奶崎、右至龜崙口⁶⁸

關鍵的線索在「奶奶崎」。該路碑原立於桃園龜山莊垵坡，我們可以用〈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⁶⁹ 找出這個路碑可能立於今天龜山鄉文化一路華亞二路口附近，當地有數條通往山下的道路匯集。其中往南的兩條路中，往右邊走可經由舊路坑或楓樹坑到龜崙口。奶奶崎既然要往左邊走，可見其位置在龜崙口以東。從《臺灣堡圖》的路線來比對，奶奶崎最有可能的位置在臺一線旁的壽山巖附近。⁷⁰ 該處位於塔寮坑溪最上游，從臺北盆地往桃園走，會遇到一個明顯的上坡。

不過這個推論會和清代文獻中「作笏乃乃庄」（或稱「奶笏崙庄」、「奶笏庄」、「奶奶庄」）的位置牴觸。⁷¹ 該庄的位置在今天的桃園市內，靠近林口臺地山腳的位置，離上述奶奶崎的推定位置有一段距離，且兩者分別在龜崙口的西側和東側。如果說「作笏乃乃庄」的名字源於「乃乃社」，那本文的推論就有相當問題。但其實清代文獻中只有「奶奶社」，沒有「乃乃社」，後者是當代學者的重建，其依據反而可能是「作笏乃乃庄」。⁷²

清代文獻中則出現過兩次「奶奶社」，但都在相當早期的文獻。第一次就在前引 1683 年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⁷³ 另一次則在 1696 年高拱乾《臺灣府志》

⁶⁸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頁 412。立路碑的人是李元泗，他也在 1826 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呂天福等〉中作為契約的見證人。由此可推斷設立路碑的時間約在十九世紀初。參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第 2 冊，頁 674。

⁶⁹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時間：2012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⁷⁰ 不過陳世榮訪問當地耆老，指出奶奶崎位於桃園市立殯儀館後方的山坡。此地位於龜崙口西北側，與「作笏乃乃庄」在〈乾隆臺灣輿圖〉中與龜崙社的相對位置相符，可是與〈桃園龜山莊垵坡路碑〉的記載不符。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71。

⁷¹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6。「作笏乃乃庄」出自〈乾隆臺灣輿圖〉；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5。

⁷² 例如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98。

⁷³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4。

中所附的輿圖中，圖上除了奶奶社，還有龜崙社，但方志本文中並沒有提到奶奶社，僅在〈諸羅縣山〉中提到龜崙社：

北面貓霧山（在斗六門東北貓霧社界，內與小龜崙山隔大甲溪一條）、小龜崙山（在貓霧山北龜崙社界，此山出灘流入淡水港）、南日山（在崩山社界小龜崙山西，中港在此山北發源）。⁷⁴（底線為筆者所加）

田中克己指出，杜臻撰寫《澎湖臺灣紀略》時所根據的資訊，很可能是鄭氏政權投降時所獻上的地圖。⁷⁵ 這張地圖至今尚未尋獲，但對照《澎湖臺灣紀略》和十三年後收錄於高拱乾《臺灣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可發現有許多社名、地名都可互相呼應。因此，《澎湖臺灣紀略》和〈臺灣府總圖〉所根據的可能是同一個情報來源，而這個情報所反映的則是 1683 年鄭氏投降以前的狀況。所以〈臺灣府總圖〉上的「龜崙社」也有可能指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on 人，而非位於龜崙口的龜崙社。從上文《臺灣府志》的引文中，也可發現此時的龜崙社界中有小龜崙山，但小龜崙山卻與貓霧山隔大甲溪相對。即使《臺灣府志》的描述不精準，但至少可以說明《臺灣府志》本文中的「龜崙社」，比較可能是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londers，而非後來住在今天桃園龜山的龜崙社。

再回到奶奶社。我們已知清代的龜崙社不是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十三社，而和「乃乃」有關的地名可能出現在龜崙口東西兩側。這使我們必須把焦點放在奶奶社與龜崙社之間的關係。現在讓我們回到荷蘭檔案。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原因，在於 Terrisan 人不斷威脅 Sousouly、Sinaney、Gagaisan 和 Coulon，所以淡水地方官員決定派兵征討。7 月 5 日，41 名荷蘭士兵和 24 名馬賽軍伙從淡水出發，次日抵達 Sinaney，7 日到達前進基地 Sousouly，從這裡到 Terrisan 只要一小時的路程。⁷⁶ 在這段行軍中，第一日的路程並沒有交代清楚，

⁷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79。

⁷⁵ 「克域降表至。奏繳偽延平王印一顆、冊一副、偽武侯印一顆、偽忠誠伯印一顆，盡籍其境土數千里、戶口數百萬為圖以獻……按圖，東境界皆連山，而臺灣城則西面海中一孤嶼也。」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1-12。另參見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 407-422。

⁷⁶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387-388.

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到 Sinaney 經過的是林口海岸還是臺北盆地。但既然這次遠征的目的是平定 Terrisan 對附近原住民村社的威脅，那經過被威脅的村社以宣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保護也是可能的目的。因此，Jacob Baers 走的可能是經過臺北盆地的路線，經 Gagaisan 附近進入桃園。如果走這條路，那他們第二天到達的 Sinaney 可能就在今天的省道臺一線上。至此 Sinaney 的比定結果已經呼之欲出；荷蘭檔案中的 Sinaney 就是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或至少已經被視為龜崙社。⁷⁷ 或許「龜崙社」或「奇崙社」本來就是漢人或外地人給他們的名字，Sinaney 才是他們的自稱。後來就像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採用「南崁社」和「坑仔社」⁷⁸ 一樣，別人給的名字被 Sinaney 人採用作為自己的名字。但在本例中，Sinaney 這個名字被保留在附近的「奶奶庄」、「奶奶崎」等地名中。

不過這樣的比定仍有可疑之處。根據荷蘭人 1654 年和 1655 年調查的戶口，Sinaney 都只有十餘戶，四十餘人，是規模相當小的村社。可是 1732 年福建提督王郡的報告中，又提到龜崙社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1788 年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的社丁有 24 名，比南崁社的 13 名和坑仔社的 16 名都還多。這樣的人口成長似乎過於迅速，而且和尹士俚所敘述的「經剪伐後，壯番寥寥」牴觸。

但我們必須注意到尹士俚也曾說「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社名。」這說明龜崙社（作為行政上的建制）裡有兩群人，一群是原本住在龜崙口的居民，另一群是來自內山，稱作「搭樓番」的移民。這裡的「內山」，顯然屬於清代文獻中的用法，指的大漢溪以東的山地。例如〈臺灣民番界址圖〉中「大安寮界離內山三里，生番一百餘里」。⁷⁹ 或許正是這群被稱為「搭樓番」的移民與在地的 Sinaney 於清代被合併視為龜崙社，即所謂的「無另名社」，才使龜崙社的人口數有爆炸性的成長。

我們對這群來自內山的人可說是一無所知，但從人名、地名、口述歷史，或許可以找到蛛絲馬跡。翁佳音比對清代龜崙社契約中記載的土目、甲頭、番業主、

⁷⁷ 〈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除外，前文已論證該圖的龜崙社其實是荷蘭文獻的 Coulon。

⁷⁸ 這個順序並不代表 Parricoutsie 可以比定為南崁社，或是將 Mattatas 比定為坑仔社。我們只知其皆位於蘆竹鄉內。

⁷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本例位於現在土城區臺北捷運永寧站附近。

白番等人名，發現龜崙社原住民的漢語人名，有許多相當接近泰雅族的人名。⁸⁰ 桃園龜山永姓的口述歷史，也稱他們八代以前才從竹頭角（位於石門水庫西南方）搬到龜山。⁸¹ 由此可知，龜崙社過去和今天被視為泰雅族的原住民有若干的連結。⁸² 或許尹士俛所記載的「搭樓番」，也是從內山搬來的泰雅族人。⁸³ 假此，則 Sinaney 被冠上「龜崙社」的事就有了解釋；因為「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⁸⁴ 搬到這裡住，所以一併把「龜崙」這個名字帶下來了。

另外從地名來看，「搭樓（tah-lâu）」也作「塔寮（thah-liâu）」（《臺灣堡圖》）、「塔流（thah-lâu）」（〈淡水大租原委〉）、「搭流（tah-lâu）」（〈淡水小租原委〉）。⁸⁵ 一個地名有數種不同的寫法，可見書寫者「並不知道自己在寫什麼」（與「南崁」的例子相反），只是依照聽到的語音用漢字轉寫而已。所以「搭樓」應該是源自原住民語言的地名。這裡我們可以連結到前一節對 Terrisan 的考證，就會發現「搭樓（tah-lâu）」、「打勝山（ta-lô-san）」、「查內（ta-lāi）」三個地名的讀音相當接近。而 Terrisan 在十七世紀中居住的地方，也的確相當靠近內山。因此我們可以從地名音韻留下的線索推測，「搭樓番」和 Terrisan 可能也有關係。如果「搭樓番」就是 Terrisan，我們就可以解釋 Terrisan 或查內社為什麼僅在清朝統治初期的文獻中短暫出現——他們可能搬到搭樓溪，和 Sinaney 一起被視為龜崙社，甚至可能在人口上占多數。假此，既然有許多龜崙社人原來就住在霄裏社附近，那他們 1732 年因作亂而被「剪伐」後往霄裏社的遷移，其實就是回到兩、三代前住的地方而已。

⁸⁰ 例如一份 1739 年龜崙社出贖給漢人的契字，簽約人之一龜崙社土目名叫「虎茅擺躍」，翁佳音認為是泰雅人名「Habas Bayas」的音譯。參見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此外筆者也認為這位土目的名字，可能就是桃園虎茅庄的詞源。

⁸¹ 詹素娟、張素珍，《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206。

⁸² 今天被歸屬於泰雅族的族群，是否在十七世紀時移入臺北盆地西南緣，的確為令人好奇的問題。再者，「泰雅族」的概念為日本時代學者調查後所提出，離本文所討論的荷治到清初已有約兩百年的距離。這兩百年間，各族群在此的居住遷徙、文化交流，為另一個有待梳理的歷史連續性議題，惟超出本文能處理之範圍，筆者亦未敢妄論。

⁸³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

⁸⁴ 語出駐淡水商務員 Anthonij Nolpe 寫於 7 月的報告，提及 4 月 Pocaël 獵取 24 顆人頭屬於真正的龜崙人，但與龜崙人關係良好 Baritischen 氏族三社不是龜崙人。見本文註 43。

⁸⁵ 《淡水大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5-0001-u.doc；《淡水小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6-0001-u.doc。參見「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下載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das.natl.gov.tw>。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可以推斷清代作為行政建制的龜崙社內有兩群人。一群住在桃園這側的龜崙口附近，是荷蘭文獻中的 Sinaney，清初文獻的奶奶社；另一群則是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搬到搭樓溪谷的「搭樓番」，他們相對於龜崙口的 Sinaney，人數可能在（行政上的）龜崙社中占多數。這群住在搭樓溪的龜崙社人，可能是荷蘭文獻裡和 Sousouly 同一氏族的 Terrisan 人，也有可能是從清代番界外搬來的「生番」，也就是荷蘭文獻所說「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

八、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南崁地區最後一個需要考定的是「之巴里」，⁸⁶ 該地名也寫作「芝葩里」、「芝八林」、「芝芭里」等，其中現存文獻中以曾被當地墾戶使用的「芝葩里」最為常見。這個地名最早出現於〈臺灣番社圖〉，通常被比定於今天中壢市高鐵青埔站西南的芝芭里。比定的理由為此處在《臺灣堡圖》上的地名為「芝芭里庄」，又有「大路下」這個小地名，被認為可以和〈臺灣番社圖〉上所描繪的官道對應。⁸⁷ 這個地名並不像漢語，加上〈乾隆臺灣輿圖〉中在此標註「芝八林社」，所以有可能是一個源自原住民語的地名。⁸⁸ 不過在荷蘭時代的戶口表中，卻找不到相應的社名，⁸⁹ 甚至荷蘭文獻中，也很難找到能比定在今天中壢境內的村社。令人懷疑〈臺灣番社圖〉的之巴里，是一個介於荷蘭人撤退到清初間短暫存在的村社。

因為文獻不足，現在還沒辦法著手考定之巴里的位置和對應關係。不過〈臺灣番社圖〉中的一條線索，告訴我們之巴里的位置應該不在今天的中壢市內，反而比較可能在靠海的鄉鎮。其中最有可能的是大園鄉。〈臺灣番社圖〉上的之巴里地名旁注為：

⁸⁶ 出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作「之巴社」，但右邊「鳳山」的里程註解作「之巴里」。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參見翁佳音計畫主持，《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7），頁 127。

⁸⁷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70年12月），頁 159。

⁸⁸ 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頁 59。

⁸⁹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24。

至南港社旱路八十里水路壹日⁹⁰

如果之巴里位在內陸，到南港社就應該不會有水路的選項，可見它在海邊。但同一張圖中又已經有「南坎社」（南崁社），所以之巴里往南港社所使用的海港可能不是南崁溪口，而是南崁西方的大園鄉許厝港。

如果〈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可以對應到後來的芝罘里庄，那芝罘里庄留下的地契，也可作為支持之巴里位於海岸的證據。現存最早的芝罘里庄地契為1740年的〈立杜賣盡根田園埔開耕墾單字郭隆雲〉，⁹¹ 該塊地皮坐落在「芝罘里海風厝」。「海風厝（hái-hong-tshù）」與《臺灣堡圖》中的「海方厝（hái-hong-tshù）」同音，顯見「海方厝」其實就是「海風厝」的同音異字地名，而「海方厝」注音「ハイホンツー」也支持這個推論。這個「海方厝」位於今天桃園國際機場北側，南崁溪出海口的西南方，此處應該相當接近芝罘里庄拓墾的起點。⁹²

檢視芝罘里庄的拓墾文獻，或許也可以解釋為什麼之巴里僅存在很短的時間。開闢芝罘里庄的墾首為郭光天，1725年來臺發現此處可以開墾，1728年獲福建總督諭准，由尹士良〔按：原文如此，正確為「尹士俚」〕率領鄉勇到北路驅逐原住民，開墾漢庄。原住民自知不敵，就逃進東勢山中。⁹³

這段記載所記錄的時間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從清代文獻可知尹士俚1728年還在福州任同知，受命驗收福州附近修理城垣的工程；⁹⁴ 直到1729年他才調任臺灣海防同知，但轄區仍在臺灣南部。⁹⁵ 尹士俚的海防同知任期至1732年，同年5月（舊曆）遇到臺灣北路原住民叛亂而署理淡水撫民同知，配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鎮壓原住民，自此才開始涉及北路事務。以尹士俚的生平為參考點，可知《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所錄的時間有誤。可能是後人將兩

⁹⁰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

⁹¹ 陳秋坤編，《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頁111。

⁹² 也就是說，《臺灣堡圖》中的芝罘里庄，其實是芝罘里的開墾範圍向內陸擴張後才被納入的區域。後來芝罘里庄的土地被重新命名為「大坵園」、「洽溪」等新地名，以致《臺灣堡圖》中芝罘里庄的範圍被縮小到今天桃園中壢市境內的一小塊區域。

⁹³ 鄭明枝編，《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1985），頁7-8。

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46冊，頁312-314。

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67冊，頁23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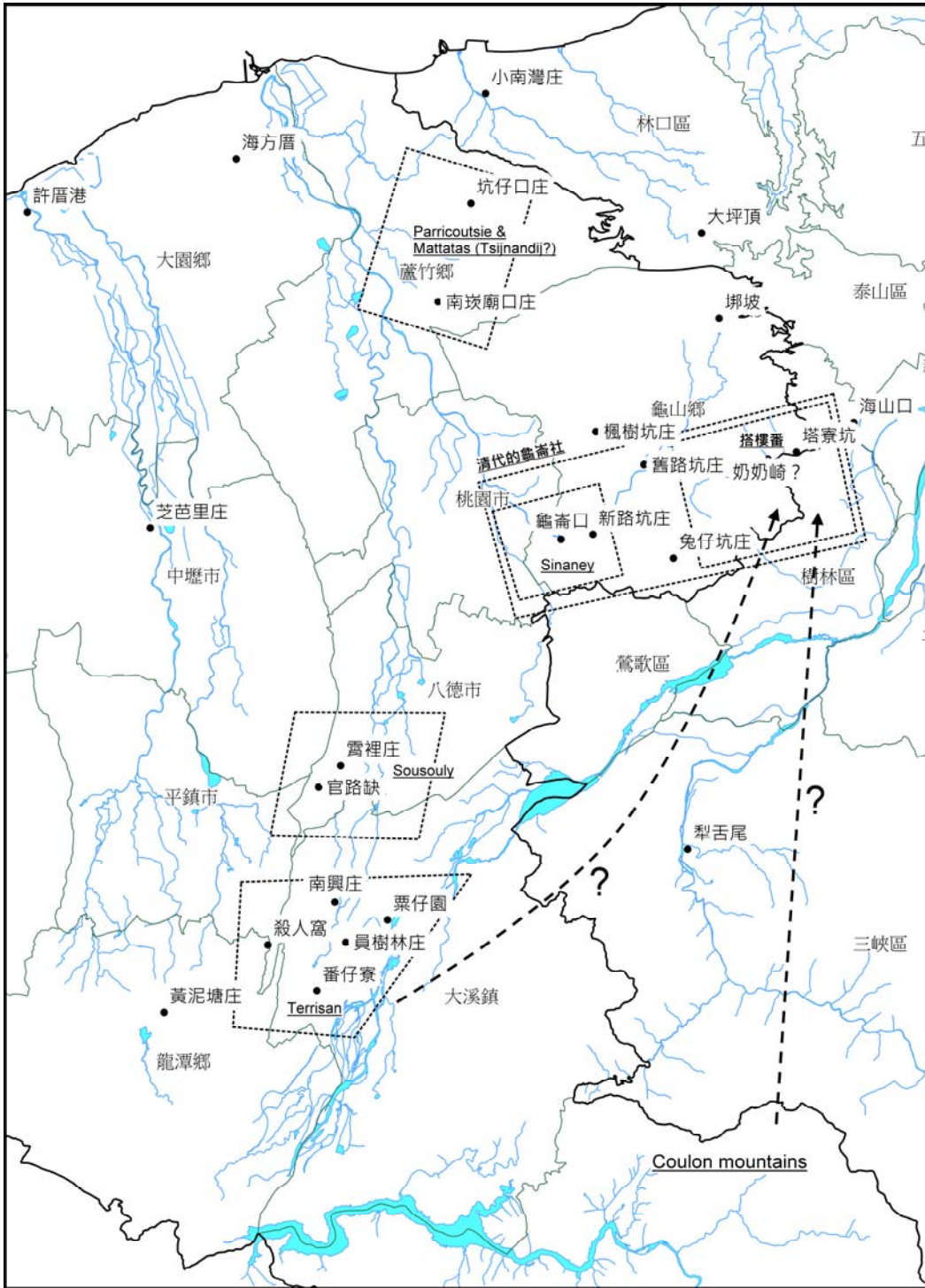
件發生時間相近的史事混為一事。但目前缺乏進一步的史料，無法得知之巴里早期歷史進一步的細節。

九、結論

本文爬梳荷蘭文獻，確定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分屬兩個不同層級的地名。Lamcam 是一個區域的地名，而當地最大的原住民村社名叫 Parricoutsie。Lamcam 後來也成為贖社拍賣時用的名字，這個出贖標的範圍在 1651 年確定後，一直被後續的政權沿用，至清代成為徵收社餉的單位，並出現「南崁四社」的統稱。接著本文嘗試比定荷蘭與清代文獻間村社的對應關係，除了確定蘆竹鄉境內的南崁社和坑仔社和 Parricoutsie、Mattatas 有關，也確定 Sousouly 和霄裏社之間的關係。

在回顧確認上述可從文獻建立的歷史連續性之後，本文進一步破解漢字讀音，用對音法建立不同語文文獻中，同一地名的對應關係，推論出 Terrisan 即為查內社，再漸漸釐清龜崙社撲朔迷離的面貌。清代文獻中，龜崙社作為一個建制單位，對應到的可能是好幾個在荷蘭戶口表中被分開統計的村社，並且在荷治到清治之間納入了外來社群。本文推測荷蘭文獻中的 Sinaney，後來成為龜崙社的一部分，不過人口其實只佔少數。清代龜崙社中主要的組成部分來自內山，被稱為的「搭樓番」的原住民。這群人可能是前述的 Terrisan，也有可能是荷蘭時代被歸類為 Coullonder 的內山原住民。不過在建立起南崁地區四個重要村社的連續性後，比較可惜的是〈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仍無法比定。但本文也修正前人看法，指出之巴里應該位於海邊，而非內陸。未來若有更多史料可供使用，我們或許才可以解開之巴里之謎。

附圖一 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位置之比定與遷徙之推斷



繪圖者：簡宏逸

說明：本圖依據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重建南崁地區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位置和變遷。村社的推定位置以虛線框出，村社名以底線標出。羅馬字表示荷蘭文獻上的村社（如 Parricoutsie）和地區名稱（如 Coulon mountains），漢字為清代的村社（如「龜崙社」）和群體（如「搭樓番」）名稱。其餘黑體字地名根據《臺灣堡圖》標出，並附上現行行政區名與其邊界供比對。

引用書目

- 〈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臺灣番社圖〉。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淡水大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5-0001-u.doc；《淡水小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6-0001-u.doc。參見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下載時間：2012年2月22日，網址：<http://das.ntl.gov.tw>。
-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時間：2012年3月3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 荷蘭國家檔案館等單位合作架設，「Atlas of Mutual Heritage」網站，網址：<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
-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
- 千葉德爾
- 1994 《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
- 小川尚義
- 1993 《臺日大辭典》。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 中村孝志
-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38。新北：稻鄉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46冊、第67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尹士儂
- 2005(1738) 《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田中克己
- 1951 〈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頁407-422。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
- 江樹生（譯註）
-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杜 臻
- 1961(1683)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
-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6 《荅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洪英聖(編著)

2002 《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咸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6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新北：稻鄉出版社。

翁佳音(計畫主持)

2007 《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高拱乾

2004(169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高賢治(編)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1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2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3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9冊、第20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培德

2000 〈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6-27日。

張素玢

1995 〈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99-1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61-9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耀錡

2003 《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清沂

1970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 154-176。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世榮

1999 〈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宗仁

2001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陳秋坤(編)

1997 《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項 潔（主編）

2005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新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2010 〈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60(4): 55-76

詹素娟

2003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1。

詹素娟、張素玟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第 3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明枝（編）

1985 《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

Andrade, Tonio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t al.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Campbell, Willia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ampbell, William (ed.)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Gommans, Jos and Rob van Diessen (eds.)

2010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7,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Asia Maior.

Reus, G. C. Klerk de

1894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 Rusche; 's Hage, M. Nijhoff.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History of Lamcam District from Dutch Colonial Period to Early Ch'ing (Qing) Administration

Hung-yi Chien

ABSTRACT

The plain area of today's Taoyuan County, also known as the Lamcam district in early records, stretches from the coastline to the inland mountains. This area has been documented by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since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discrepancies in spelling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 ambiguity in locations, and missing information after the Dutch retreat made it difficult for historians to reconstruct the early picture of the Lamcam district. This toponymic study examines the place names of the Lamcam district to shed light on how the Dutch and the Chinese perceived and named this are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The Dutch used two distinct names, Parricoutsie and Lamcam, to denote this district though the two had different meanings and origins. "Parricoutsie" is an aboriginal word denoting a settle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Lamcam", however, is a two-word name of Southern Min origin signifying a greater area, and it was also employed to denote an entity for lease (*pachten*). Such distinction wa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Dutch colonial era till the Ch'ing (Qing) administration adopted "Lamcam" as the official name of this district after 1683. Furthermore, the phonology, morphology,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of place names in the Lamcam district were also analyzed to locate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named Parricoutsie, Mattatas, Sinaney, Sousouly, and Terrisan in Dutch documents, and identify their names in Chinese as documented in Ch'ing records. Such cross-referencing of place names would also reveal the activities of the little-known Coullonder tribe in this region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All these would contribute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history of the Lamcam district.

Keywords: Toponymy, Hierarchy of Place Names, Identification of Place Names, Lamcam, Coullonder